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股份代號：855

中期報告 2018/19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段傳良先生(主席)
丁斌小姐
劉玉杰小姐
李中先生

非執行董事

趙海虎先生
周文智先生
井上亮先生
王小沁小姐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錦榮先生
王競強先生
邵梓銘先生
何萍小姐

審核委員會

周錦榮先生(委員會主席)
王競強先生
邵梓銘先生
何萍小姐

薪酬委員會

周錦榮先生(委員會主席)
王競強先生
邵梓銘先生
何萍小姐

提名委員會

段傳良先生(委員會主席)
周錦榮先生
邵梓銘先生
何萍小姐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64樓6408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法律顧問

百慕達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交通銀行
中國招商銀行
亞洲開發銀行
澳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55

網站

www.chinawatergroup.com

● 城市供水經營及建設

- 已接駁用戶約440萬
- 潛在服務人口約2,200萬
- 水管長逾137,000公里

■ 污水處理經營及建設

▲ 排水經營



財務摘要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幅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業績摘要			
收益	4,141,820	3,513,685	17.9%
毛利	1,820,156	1,535,888	18.5%
本期間溢利	985,783	857,603	14.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	645,810	537,015	20.3%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40.14	34.93	14.9%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40.14	34.46	16.5%
中期股息(港仙)	12	8	50.0%
資產負債表摘要及比率			
資產總值	32,318,868	28,589,287	13.0%
負債總額	20,932,770	17,434,878	20.1%
資產淨值	11,386,098	11,154,409	2.1%
每股資產淨值 ¹	4.48	4.46	0.4%
流動比率 ³	1.07	1.04	
資本負債比率 ^{2,3}	64.8%	61.0%	

$$^1 \quad \text{每股資產淨值} = \frac{\text{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text{於期/年末已發行之普通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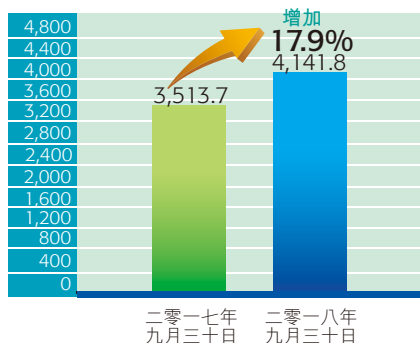
$$^2 \quad \text{資本負債比率} = \frac{\text{負債總額}}{\text{資產總值}}$$

³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已收到向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深圳金達環境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金達環保投資(深圳)有限公司)增資所涉及的認購款項，為數約港幣432,838,000元，並已分類為本集團之負債。於完成辦理正式的增資手續後(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底前完成)，資本負債比率及流動比率將會分別改善至63.4%及1.12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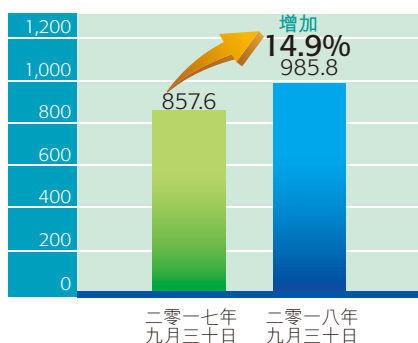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期內之總收益及溢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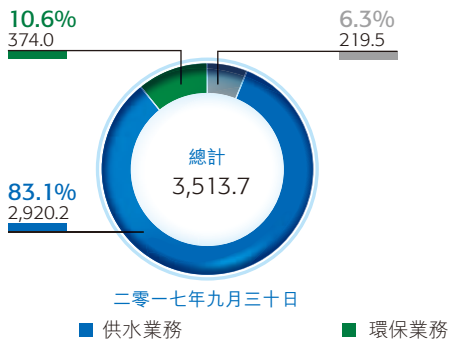
總收益 (港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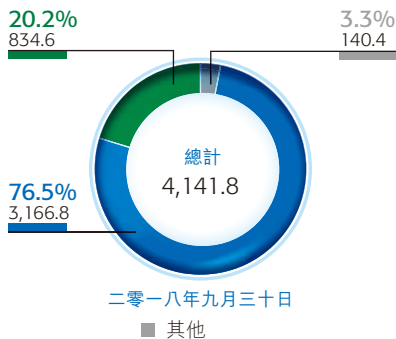
總溢利 (港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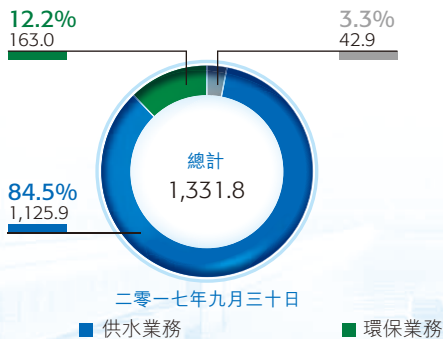
分部收益總額 (港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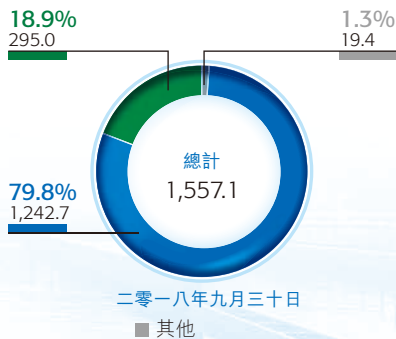
分部收益總額 (港幣百萬元)



分部溢利總額 (港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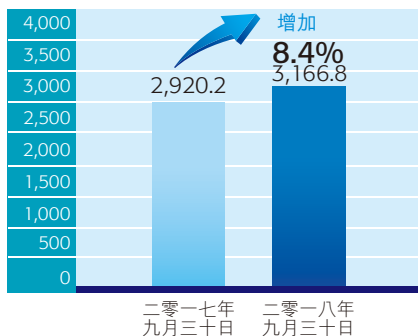


分部溢利總額 (港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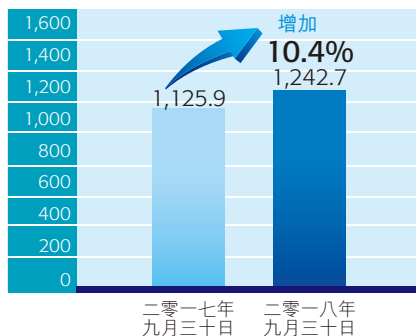


1. 供水業務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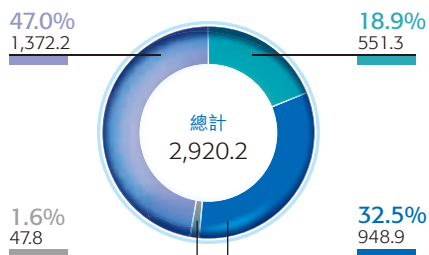
收益 (港幣百萬元)



溢利 (港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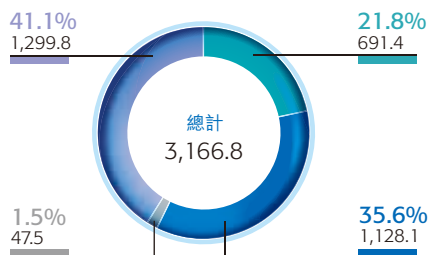
收益(按性質劃分)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 供水經營服務 ■ 供水接駁收入

收益(按性質劃分) (港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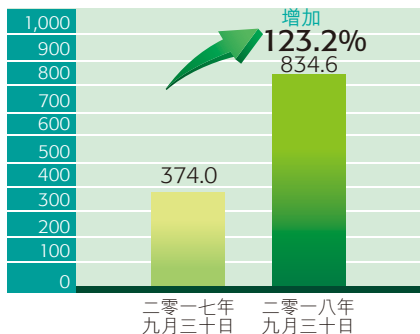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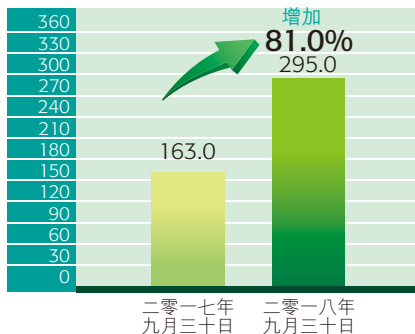
■ 供水建設服務 ■ 其他

2. 環保業務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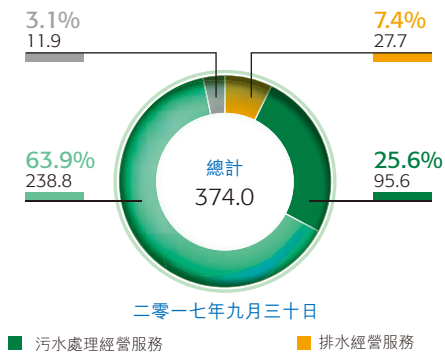
收益 (港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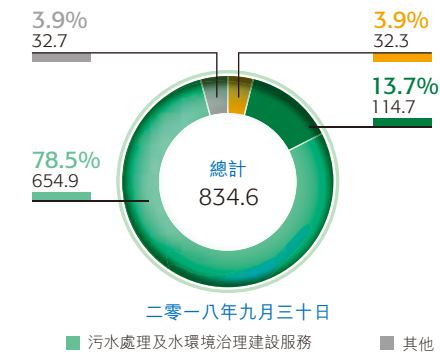
溢利 (港幣百萬元)



收益(按性質劃分)(港幣百萬元)



收益(按性質劃分)(港幣百萬元)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益	6	4,141,820	3,513,685
銷售成本		(2,321,664)	(1,977,797)
毛利		1,820,156	1,535,888
其他收入	6	103,674	157,888
銷售及分銷成本		(91,668)	(86,005)
行政支出		(324,090)	(286,703)
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		-	(592)
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26,28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6,071	23,020
經營業務之溢利	8	1,514,143	1,317,213
財務費用	9	(177,203)	(158,717)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30,387	29,073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1,367,327	1,187,569
所得稅支出	10	(381,544)	(329,966)
本期間溢利		985,783	857,603

簡明綜合損益表(續)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應佔本期間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645,810	537,015
非控股股東權益		339,973	320,588
		985,783	857,603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11	港仙	港仙
基本		40.14	34.93
攤薄		40.14	34.46

簡明綜合全面損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本期間溢利	985,783	857,603
其他全面收入		
已經或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帳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13,749)
—貨幣換算	(458,039)	241,489
—出售附屬公司時轉回貨幣換算差額	(5,363)	5,056
—出售可供銷售金融資產時轉回儲備	-	(9,787)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收入，扣除稅項	(463,402)	223,009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522,381	1,080,612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13,226	676,021
非控股股東權益	209,155	404,591
	522,381	1,080,61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706,476	1,695,029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	13	862,525	838,359
投資物業		882,539	909,31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70,570	661,27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275,524	—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	162,747
商譽		983,768	817,161
其他無形資產	13	13,701,093	12,681,4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867,401	712,787
特許服務安排項下之應收款項		1,247,652	1,103,229
		21,197,548	19,581,326
流動資產			
發展中物業		1,092,125	1,370,202
持作出售物業		831,106	597,341
存貨		477,731	347,638
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	14	1,564,362	1,055,014
特許服務安排項下之應收款項		38,041	42,97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		500,561	397,159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款項		222,858	260,479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		347,523	562,96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1,603,794	1,293,184
已抵押存款		635,341	569,6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07,878	2,511,390
		11,121,320	9,007,96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帳款及票據	16	2,357,773	1,625,896
應計負債、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3,091,504	2,306,224
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		54,228	29,489
借貸	18	3,457,068	3,450,300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款項		259,492	230,417
稅項撥備		1,135,444	1,006,826
		10,355,509	8,649,152
流動資產淨值		765,811	358,80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1,963,359	19,940,135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8	9,285,352	7,431,752
已收按金	17	233,352	246,633
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		742	1,201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款項		32,941	77,296
遞延政府補貼		148,728	156,336
遞延稅項負債		876,146	872,508
		10,577,261	8,785,726
資產淨值		11,386,098	11,154,40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0	16,089	16,089
儲備		7,197,836	7,152,495
		7,213,925	7,168,584
非控股股東權益		4,172,173	3,985,825
		11,386,098	11,154,40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	1,019,600	702,571
投資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1,625,979)	(1,672,414)
融資業務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880,367	(793,3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	1,273,988	(1,763,153)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11,390	4,313,977
外幣匯率之影響淨額	22,500	18,347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07,878	2,569,1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3,807,878	2,569,171

簡明綜合股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溢利及儲備	股份溢價	資本	匯兌	匯兌	匯兌	匯兌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入 之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非控股 股東權益	總權益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先前列報)	16,089	241,355	995,193	3,064	117,217	353,809	96,808	(316,786)	-	354,751	5,317,104	11,680,584	3,985,825	11,154,409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 影響(附註5)	-	-	-	-	-	-	-	-	48,617	-	-	48,617	-	48,617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經重列)	16,089	241,355	995,193	3,064	117,217	353,809	96,808	(316,786)	48,617	354,751	5,317,104	12,121,201	3,985,825	11,205,026
削減股份溢價	-	-	(995,193)	-	995,193	-	-	-	-	-	-	-	-	-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	-	-	-	-	-	-	-	-	-	-	-	-	124,101	124,101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	-	-	-	-	-	(75,167)	-	-	-	(75,167)	(16,110)	(91,277)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	-	-	-	(116,014)	(116,014)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出資 已獲批准之末期股息	-	(241,355)	-	-	-	-	-	-	-	-	-	(241,355)	66,335	66,335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 之股息	-	-	-	-	-	-	-	-	-	-	-	-	(81,119)	(81,119)
與擁有人進行交易	-	(241,355)	(995,193)	-	995,193	-	-	(75,167)	-	-	-	(316,502)	(22,807)	(339,309)
截至中期股息	-	193,068	-	-	(193,068)	-	-	-	-	-	-	-	-	-
本期間溢利	-	-	-	-	-	-	-	-	-	-	645,810	645,810	339,973	985,783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	-	-	-	(327,221)	(450,039)
- 貨幣換算	-	-	-	-	-	(327,221)	-	-	-	-	-	-	(327,221)	(450,039)
- 出售附屬公司時轉回貨幣換算差額	-	-	-	-	-	(5,363)	-	-	-	-	-	-	(5,363)	(5,363)
本期間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	(332,584)	-	-	-	-	645,810	313,226	209,155	522,381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16,089	193,068	-	3,064	919,342	21,225	96,808	(401,953)	48,617	354,751	5,962,914	12,131,925	4,172,173	11,386,098

簡明綜合股權變動表(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溢利撥備	股份溢價	資本	匯兌	匯兌	匯兌	可供銷售	可供銷售	可供銷售	可供銷售	可供銷售	非控股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5,171	242,728	695,182	2,825	498,920	(157,319)	96,216	(343,822)	33,827	312,282	4,214,294	5,615,304	3,347,629	8,962,933
行使購股權(附註20)	1,007	-	358,243	-	-	-	-	-	-	-	-	359,250	-	359,250
股份贖回(附註20)	(239)	-	(110,047)	-	-	-	-	-	-	-	-	(110,286)	-	(110,286)
股份贖回開支(附註20)	-	-	(535)	-	-	-	-	-	-	-	-	(535)	-	(535)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	-	-	-	-	-	-	-	-	-	-	-	-	63,388	63,388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	-	11	11	658	669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出讓	-	-	-	-	-	-	-	-	-	-	-	-	18,671	18,671
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	-	-	-	-	-	-	592	-	-	-	-	592	-	592
已獲批准之末期股息	-	(242,728)	-	-	(12,296)	-	-	-	-	-	-	(255,024)	-	(255,024)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股息	-	-	-	-	-	-	-	-	-	-	-	-	(193,621)	(193,621)
與擁有人進行交易	768	(242,728)	247,661	-	(12,296)	-	592	-	-	-	11	(5,992)	(110,904)	(116,896)
撥派中期股息	-	127,512	-	-	(127,512)	-	-	-	-	-	-	-	-	-
轉撥至資本撥回儲備	-	-	-	239	-	-	-	-	-	-	-	(239)	-	-
本期間溢利	-	-	-	-	-	-	-	-	-	-	537,015	537,015	320,588	857,603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	-	-	-	-	-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公平值之變動	-	-	-	-	-	-	-	(13,749)	-	-	-	(13,749)	-	(13,749)
-貨幣換算	-	-	-	-	157,486	-	-	-	-	-	-	157,486	84,003	241,489
-出售附屬公司時轉回貨幣換算差額	-	-	-	-	5,056	-	-	-	-	-	-	5,056	-	5,056
-出售可供銷售金融資產時轉回儲備	-	-	-	-	-	-	-	(9,787)	-	-	-	(9,787)	-	(9,787)
本期間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	162,542	-	(23,536)	-	537,015	676,021	404,591	1,080,612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15,939	127,512	942,843	3,064	359,112	5,223	96,808	(343,822)	10,291	312,282	4,751,081	6,285,333	3,641,316	9,926,649

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已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分類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採納該等新訂準則及新會計政策之影響於下文附註3披露。本集團採納之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任何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改準則、修訂本或詮釋。本集團現正評估採納新訂及經修改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對本集團之影響，惟尚未能指出其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3. 會計政策變動

本附註說明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財務資料之影響及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應用之新會計政策(尚有別於過往期間所應用者)。

本集團於使用經修訂追溯方式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通常不會重列比較資料。由於本集團會計政策變動，因此若干重新分類及調整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反映。

下表列示就各單獨項目確認之調整。並無載列不受有關變動影響之項目。因此，所披露之小計及總計不得按所列數字重新計算。有關調整根據相關準則於下文詳細闡述。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原先呈列) 港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港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經重列)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金融資產	—	211,364	—	211,364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162,747	(162,747)	—	—
總資產	162,747	48,617	—	211,364
流動負債				
應計負債、已收按金及其他				
應付款項—已收按金	545,116	—	(545,116)	—
應計負債、已收按金及其他				
應付款項—合約負債	—	—	545,116	545,116
總負債	545,116	—	—	545,116
權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之金融資產重估儲備	—	48,617	—	48,617

4. 估計

管理層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時須運用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此足以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列報金額。實際結果與該等估計可能有所出入。

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方面運用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5.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承受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現金流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載列年度財務報表所需之全部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應與本集團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自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來風險管理政策並無任何變動。

5.2 公平值估計

下表按公平值層次分析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第一層次： 相同資產及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作調整）；

第二層次： 就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計算）可觀察之輸入數據（不包括第一層次所包含之報價）；及

第三層次： 有關資產或負債而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準之輸入數據（無法觀察之輸入數據）。

下表列示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按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

	第一層次 港幣千元	第二層次 港幣千元	第三層次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	-	275,524	275,52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	561	-	500,000	500,561
淨公平值(未經審核)	561	-	775,524	776,085

下表列示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

	第一層次 港幣千元	第二層次 港幣千元	第三層次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經審核)	817	-	396,342	397,159

於報告期內，各層次之間無重大轉讓。

用於計量公平值之方法及估值技術與以往的報告期間相比並無改變。

5.3 有關第三層次公平值計量之資料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行亞太估值及顧問有限公司或本集團進行重估。本集團採用市場法釐定其公平值。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包括中國持牌銀行之金融產品，年率化利率為3%-4%。本集團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收入法釐定其公平值。

本期／年內該等第三層次公平值計量結餘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期初結餘	-	-
轉撥自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162,747	-
轉撥自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65,786	-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48,617	-
收購附屬公司	4,118	-
匯兌調整	(5,744)	-
期終結餘	275,524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		
期初結餘	396,342	224,138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淨額	103,658	172,204
期終結餘	500,000	396,342

6. 收益及其他收入

由本集團主要業務產生之收益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在期內確認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益：		
供水經營服務	1,128,073	948,930
供水接駁收入	691,441	551,329
供水建設服務	1,299,785	1,372,243
污水處理及排水經營服務	147,016	123,330
污水處理及水環境治理建設服務	654,875	238,762
銷售物業	73,399	163,831
銷售貨品	7,077	17,523
酒店及租金收入	47,163	31,967
財務收入	12,987	11,368
手續費收入	11,438	10,389
其他	68,566	44,013
總計	<u>4,141,820</u>	<u>3,513,685</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41,787	71,321
政府補貼及資助*	26,307	55,456
遞延政府補貼之攤銷	2,174	2,174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之出售收益	-	4,019
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8,833	8,494
其他收入	24,573	16,424
總計	<u>103,674</u>	<u>157,888</u>

* 政府補貼及資助主要包括就本集團供水及其他業務之無條件資助。

7.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識別以下可呈報分部：

- (i) 「城市供水經營及建設」分部，從事提供供水之經營及建設服務；
- (ii) 本期間分部報告採用「環保」取代「污水處理及排水經營及建設」，以配合本集團尋求將本集團之環保業務於認可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之業務發展。「環保」分部，從事提供污水處理及排水之經營及建設服務、固廢危廢業務、環衛和水環境治理；及
- (iii) 「物業開發及投資」分部，從事作銷售物業之開發及作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增值之物業投資。

無需報告之其他業務活動及經營分部之資料已綜合及披露於「所有其他分部」一項內。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用作呈報分部業績之計量政策與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用者相同，惟分部業績並不包括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財務費用、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企業收入、企業開支、所得稅支出、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以及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

分部資產並不包括企業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可供銷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以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未分配企業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及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未分配企業開支主要包括本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之薪金及工資、經營租賃及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城市供水 經營及建設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環保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物業開發 及投資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所有 其他分部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總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	3,166,836	834,557	91,722	48,705	4,141,820
來自分部間	-	-	-	-	-
分部收益	3,166,836	834,557	91,722	48,705	4,141,820
分部溢利	1,242,658	294,983	17,212	2,269	1,557,122
未分配企業收入					50,755
未分配企業開支					(99,80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6,071
財務費用					(177,203)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8,461	195	(711)	2,442	30,387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1,367,327
所得稅支出					(381,544)
本期間溢利					985,783
分部資產總額	17,557,694	2,783,479	3,125,607	2,017,136	25,483,916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城市供水 經營及建設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環保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物業開發 及投資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所有 其他分部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總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	2,920,214	373,964	178,649	40,858	3,513,685
來自分部間	-	-	-	-	-
分部收益	<u>2,920,214</u>	<u>373,964</u>	<u>178,649</u>	<u>40,858</u>	<u>3,513,685</u>
分部溢利	<u>1,125,921</u>	<u>163,000</u>	<u>36,813</u>	<u>6,055</u>	1,331,789
未分配企業收入					79,820
未分配企業開支					(90,541)
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					(592)
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26,28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23,020
財務費用					(158,717)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8,484	120	20	449	29,073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1,187,569
所得稅支出					(329,966)
本期間溢利					<u>857,603</u>
分部資產總額	<u>14,222,459</u>	<u>1,792,388</u>	<u>2,831,550</u>	<u>2,034,483</u>	<u>20,880,880</u>

本集團來自中國以外地區之外部客戶收益以及位於該等地區之非流動資產佔全部分部總額不足10%。

8. 經營業務之溢利

經營業務之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折舊	25,804	24,996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之攤銷	10,601	9,819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198,248	162,347

9. 財務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	192,690	144,556
其他貸款之利息	110,048	115,061
借貸成本總額	302,738	259,617
減：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無形資產以及 發展中物業之資本化利息	(125,535)	(100,900)
	177,203	158,717

10. 所得稅支出

由於本集團在本期間未有在香港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未有計提香港利得稅（二零一七年：無）。其他司法權區之所得稅支出乃根據有關司法權區當時之稅率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流動所得稅：		
— 中國 (附註)	344,652	287,606
遞延稅項	36,892	42,360
所得稅支出總額	381,544	329,966

附註：中國流動所得稅乃按本集團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規例釐定之應課稅收入基於法定所得稅稅率25%（二零一七年：25%）計提撥備。

若干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享有優惠所得稅率，為應課稅收入之15%（二零一七年：15%）。

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港幣645,810,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537,015,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1,608,900,859股（二零一七年：1,537,599,506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時，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港幣537,015,000元以及期內發行在外普通股之加權平均1,558,520,292股計算，即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1,537,599,506股，並就期內現有購股權之影響20,920,786股作出調整。

12. 股息

歸入中期期間之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中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港幣0.12元(二零一七年：港幣0.08元)	193,068	127,512

於報告日期後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期間擬派之中期股息並未於報告日期確認為負債。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約付款及其他無形資產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添置港幣99,340,000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99,623,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港幣10,252,000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86,362,000元)之預付土地租約付款；及港幣1,279,562,000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799,550,000元)之其他無形資產。

14. 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

根據發票日期，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0至90日	946,807	525,625
91日至180日	168,318	129,376
超過180日	449,237	400,013
	1,564,362	1,055,014

本集團之政策為向貿易客戶提供之信貸期一般不超過90日，惟建設項目乃按照於相關交易合約中列明之條款進行結算。

1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流動			
收購股本證券之按金		11,764	9,512
其他按金		1,018	958
		12,782	10,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i)	854,619	702,317
		867,401	712,787
流動			
預付款項		216,582	144,234
按金		154,765	—
其他應收款項	(ii)	1,232,447	1,148,950
		1,603,794	1,293,184

附註：

- (i) 該結餘主要為建設供水及污水處理基建的預付款項。
- (ii) 該結餘主要為代表若干中國政府機關收取客戶有關污水處理費和各市政服務收費之應收款項；應收若干政府機關有關預付資金；以及其他多項應收款項。

上述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概未逾期亦無減值。與對方有關之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並無近期拖欠記錄。

16. 應付貿易帳款及票據

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貿易帳款及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0至90日	1,467,003	1,084,886
91日至180日	435,528	194,876
超過180日	455,242	346,134
	<u>2,357,773</u>	<u>1,625,896</u>

應付貿易帳款及票據之信貸期根據與不同供應商議定之條款而有所差異。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港幣218,853,000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54,618,000元)之應付票據乃以港幣107,871,000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7,510,000元)之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

17. 應計負債、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流動			
已收按金		<u>233,352</u>	<u>246,633</u>
流動			
應計負債		363,955	328,248
合約負債	(i)	534,109	-
已收按金	(ii)	510,809	606,797
其他應付款項	(iii)	1,682,631	1,371,179
		<u>3,091,504</u>	<u>2,306,224</u>

附註：

- (i) 合約負債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 (a) 就本集團城市供水經營及建設業務收取客戶之按金港幣525,468,000元。
- (b) 就本集團物業開發及投資業務收取客戶之按金港幣2,788,000元。

- (ii) 已收按金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 (a) 已收到向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深圳金達環境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金達環保投資(深圳)有限公司)增資所涉及的認購款項為數約港幣432,838,000元。
- (b) 就建議出售本集團所持股本證券收取之按金港幣20,329,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a) 就本集團城市供水經營及建設業務收取客戶之按金港幣503,925,000元。
- (b) 就本集團物業開發及投資業務收取客戶之按金港幣37,747,000元。

- (iii)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代表若干中國政府機關收取之供水及污水處理費及各市政服務收費港幣378,586,000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358,301,000元)、應付其他中國稅項附加費及建築成本，及有關本公司末期股息的應付款項港幣241,335,000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零元)。

18. 借貸

	原列貨幣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流動			
無抵押銀行貸款	人民幣	738,271	598,811
有抵押銀行貸款	人民幣	1,036,647	1,050,549
無抵押銀行貸款	美元	1,054,892	1,105,160
無抵押其他貸款	人民幣	57,588	135,695
有抵押其他貸款	人民幣	457,394	454,615
有抵押其他貸款	美元	62,400	62,400
無抵押政府貸款	人民幣	49,876	43,070
		3,457,068	3,450,300
非流動			
無抵押銀行貸款	人民幣	794,772	615,344
有抵押銀行貸款	人民幣	1,735,935	1,511,451
無抵押銀行貸款	美元	3,696,231	2,351,912
無抵押其他貸款	人民幣	343,964	976
無抵押其他貸款	美元	2,282,095	2,275,651
有抵押其他貸款	人民幣	224,959	496,604
有抵押其他貸款	美元	89,630	119,894
無抵押政府貸款	人民幣	117,766	59,920
		9,285,352	7,431,752
		12,742,420	10,882,052

19.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若干貸款融資及應付票據之資產抵押詳情如下：

- (a) 若干附屬公司供水及污水處理收益之抵押；
- (b)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股份之抵押；
- (c)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帳面總值為港幣735,847,000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674,448,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抵押；
- (d)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帳面總值為港幣327,496,000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358,110,000元)之預付土地租約付款之抵押；
- (e)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帳面總值為港幣315,176,000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446,220,000元)之投資物業之抵押；
- (f)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帳面總值為港幣777,090,000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849,289,000元)之其他無形資產之抵押；
- (g)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帳面總值為港幣17,647,000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63,435,000元)之發展中物業之抵押；
- (h)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帳面總值為港幣零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5,102,000元)之持作出售物業之抵押；
- (i)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帳面總值分別為港幣175,294,000元及港幣零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港幣零元及港幣131,311,000元)之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及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抵押；及
- (j)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金額為港幣635,341,000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569,614,000元)之本集團銀行存款之抵押。

20.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港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1,517,051	15,171
購回及註銷	(i)	(23,850)	(239)
行使購股權	(ii)	115,700	1,157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608,901	16,089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購回合共23,85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總成本約為港幣110,286,000元(不包括開支)。所支付之每股最高價及最低價分別為港幣5.25元及港幣4.19元。全部購回之股份已被註銷，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相應按該等股份之面值予以削減。購回股份應付之溢價已於股份溢價帳扣除。相等於被註銷股份面值之金額已由保留盈利轉撥至資本贖回儲備。
- (ii)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發行之47,700,000份及68,000,000份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已分別按每股港幣3.50元及港幣3.60元之認購價獲行使，致使發行合共115,7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總現金代價約為港幣411,750,000元。所收取之溢價已撥入股份溢價帳。

21. 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中期報告其他地方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中期期間尚有以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期間內之酬金總額		
— 短期僱員福利	35,428	34,098
— 退休計劃供款	349	288
— 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	-	592
	35,777	34,978

22. 承擔及擔保*(i) 資本承擔*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其他無形資產	335,766	220,567
—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411	22,232
	366,177	242,799

*(ii) 經營租約安排***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其若干租賃土地、物業及廠房及機器，初步租期介乎一至二十年不等。若干租賃可於屆滿日期或於本集團與業主共同議定之日期選擇續期及磋商租期。租約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到期應付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一年內	38,219	37,02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31,006	139,634
五年後	190,312	211,358
	359,537	388,012

作為租賃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其投資物業，租期介乎一至十年不等。若干租賃可於屆滿日期或於本集團與承租人共同議定之日期選擇續期及磋商租期。租約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到期收取之未來最低租約款項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一年內	31,670	33,105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6,181	54,945
五年後	-	701
	77,851	88,751

- (iii)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若干附屬公司物業之買方之按揭貸款向銀行作出約港幣2,020,000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623,000元)之擔保。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適用違約率偏低，故上述擔保所產生之財務影響屬微不足道，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入帳。

23. 或然負債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12元（二零一七年：每股普通股港幣0.08元）。預期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星期五）或相近日子派付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三）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之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港幣3,513,700,000元持續增長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港幣4,141,800,000元，穩定增長17.9%。本集團繼續秉承其專注於核心業務的策略。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之「城市供水經營及建設」及「環保」分部錄得穩定增長。「城市供水經營及建設」及「環保」分部的收益總額由港幣3,294,200,000元增長至港幣4,001,400,000元，即分部收益錄得21.5%的平穩及持續增長，主因本集團業務發展策略成功，通過獲得更多建設及接駁工程、經營效率提升、供水及污水處理收費上升，以及進行多項合併和收購以實現增長。

(i) 供水業務分析

本集團擁有之城市供水項目分佈中國多個省市及地區，包括湖南省、湖北省、河南省、河北省、海南省、江蘇省、江西省、深圳市、廣東省、北京市、重慶市、山東省、山西省及黑龍江省。

於回顧期間內，城市供水經營及建設分部之收益為港幣3,166,800,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2,920,200,000元），較去年同期穩定增長8.4%。城市供水分部之溢利（包括城市供水、水務相關接駁工程及建設服務）為港幣1,242,700,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125,900,000元），較去年同期穩定增長10.4%，這主要是由於出售水量增加、城鄉一體化的持續進行以及鼓勵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模式在水務板塊實施推動我們獲得更多建設及接駁工程，以及本期間內新的水務項目帶來之更多貢獻。

(ii) 環保業務分析

本集團擁有之環保項目分佈中國多個省市及地區，包括北京市、天津市、深圳市、廣東省、河南省、河北省、湖北省、江蘇省、江西省及陝西省。

於回顧期間內，環保分部之收益為港幣834,600,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374,000,000元），較去年同期大幅增長123.2%。環保分部之溢利（包括污水處理及排水經營及建設、固廢危廢業務、環衛和水環境治理）為港幣295,000,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63,000,000元），較去年同期大幅增長81.0%。這主要由於在本期間內升級設施使營運水平提升以及獲得更多建設服務所致。

(iii) 物業業務分析

本集團持有多項物業開發及投資項目，主要位於中國北京市、重慶市、江西省、湖南省及湖北省。

於回顧期間內，物業業務分部錄得港幣91,700,000元之收益（二零一七年：港幣178,600,000元）。物業業務分部之溢利總額為港幣17,200,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36,800,000元），較去年同期下跌53.3%。這主要由於在本期間的物業項目銷售減少所致。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錄得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為港幣6,100,000元，主要是因為出售江西仙女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之55%股權。於去年同期，本集團出售長沙意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全部權益，因而錄得港幣23,000,000元的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本集團認為變現上述非核心投資錄得收益能為本集團發展其於中國的核心業務提供資源。

未來展望

當前中國經濟正由高速增長階段轉向高質量發展階段，國家需要加大對基礎設施的投入，而地方政府和國企正處在去槓桿的過程中，恰逢其時，國務院在十月底發佈國辦發〔2018〕101號《關於保持基礎設施領域補短板力度的指導意見》，文件要求積極鼓勵和撬動社會資本特別是民間投資投入補短板重大項目，同時加大財政支持力度盤活各級財政存量資產，積極推動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充分發揮市場配置資源的決定性作用，統籌城鄉和區域協調發展，有序推進基本公共服務均等化。期內，國家發改委也出台了《關於創新和完善促進綠色發展價格機制的意見》，要求運用市場化手段，完善資源環境價格機制。

國家相關舉措，旨在為市場主體創造良好的投資環境，預計將有力支持民營經濟在基礎設施領域的健康發展。集團將充分把握內地水務產業的發展方向和市場機遇，繼續堅持轉移一擁有一運營(TOO)拓展模式，在加快併購步伐的同時，深化與地方政府的合作，共同提升供水服務的品質和水準，為用戶提供全方位水務專業服務。

展望未來，集團將繼續秉承「上善若水，達善社會」的理念，憑藉集團十數年的專業化管理水準，加快併購和自身發展，完善業務佈局，提升協同效益，推動城鄉供水一體化和供排一體化業務的發展，同時開拓二次供水和直飲水等增值業務市場，穩步提升集團的盈利水準，打造新的盈利增長點，全面提升集團的服務水準和核心競爭力，為股東創造更高的回報，為中國水務市場的改革與發展貢獻力量。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已抵押存款總額約為港幣4,443,200,000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3,081,000,000元)。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負債總額對資產總值之百分比)為64.8%(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61.0%)。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為1.07倍(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04倍)。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已收到向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深圳金達環境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金達環保投資(深圳)有限公司)增資所涉及的認購款項，為數約港幣432,838,000元，並已分類為本集團之負債。於完成辦理正式的增資手續後(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底前完成)，資本負債比率及流動比率將會分別改善至63.4%及1.12倍。

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悉數應付將於可見未來到期還款之財務責任。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約8,000名員工。大部分派駐中國，其餘則在香港。僱員之薪金組合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員工之經驗及表現、市況、行業慣例及適用之勞工法例。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文所述之本公司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持股量之 概約百分比
		好倉	淡倉	
段傳良先生 (附註(i))	公司及個人	469,120,301	—	29.16%
丁斌小姐	個人	5,500,000	—	0.34%
劉玉杰小姐	個人	11,354,000	—	0.71%
李中先生 (附註(ii))	個人	37,527,457	—	2.33%
趙海虎先生	個人	4,306,000	—	0.27%
周文智先生	個人	870,000	—	0.05%
王小沁小姐	個人	8,660,000	—	0.54%
何萍小姐	個人	978,000	—	0.06%

附註：

- (i) 該469,120,301股股份中的218,044,301股由Asset Full Resources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由段傳良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另251,076,000股股份由其個人持有。
- (ii) 該37,527,457股股份包括由李中先生所持有之8,320,000股股份及由其配偶陸海女士個人持有之29,207,457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列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就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持股量之概約百分比			
		好倉	淡倉	可供借出 之股份	好倉	淡倉	可供借出 之股份
段傳良	實益擁有	469,120,301	-	-	29.16%	-	-
Asset Full Resources Limited (附註)	實益擁有	218,044,301	-	-	13.55%	-	-
ORIX Corporation	實益擁有	291,170,277	-	-	18.10%	-	-

附註：該等股份由Asset Full Resourc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段傳良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就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程序，旨在確保披露之完整、透明度及質素，以提升股東價值。董事會（「董事會」）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制度，以達致股東不斷上升之期望及符合日趨嚴謹的規管規定。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A.4.2及A.6.7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段傳良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行政總裁之職責由執行董事共同承擔。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損害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責平衡。董事會一直認為此架構有助於強大而貫徹的領導，使本公司能迅速並有效作出及落實決策。董事會對執行董事充滿信心，並相信此架構有利於本公司業務前景。

根據守則條文第A.4.2條，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董事必須輪值告退，惟儘管該條文有任何規定，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毋須輪值告退，於釐定退任董事人數時亦不予計算在內。由於連續性是成功落實長期業務計劃之關鍵所在，故董事會相信主席連任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勢及一致之領導，從而更有效地規劃及執行長期業務策略。因此，董事會認為董事會主席毋須輪值告退。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若干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由於其他事務而無法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是否有任何未予遵守標準守則之情況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由本公司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與董事一般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代表董事會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段傳良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即段傳良先生、丁斌小姐、劉玉杰小姐及李中先生，四位非執行董事，即趙海虎先生、周文智先生、井上亮先生及王小沁小姐，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錦榮先生、王競強先生、邵梓銘先生及何萍小姐。